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致歉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以及受到处分的公司相关当事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